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7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陈阳友先生、李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大洲恒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大洲恒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大洲恒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恒阳”）。新大洲恒阳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新大洲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4,950 万元，持有 99%的股权；恒阳牛业以现金方式出资 50 万元，持有 1%的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夫妇合计控制恒阳牛业 35.6454%的股权，同时陈阳友先生担任恒阳牛业董事，本公司董事李磊先生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恒阳牛业为本公司拟并购企业，此次与恒阳牛业共同投资主要是基于打造

市场品牌形象的考虑。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投资双方按出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牛业发展项目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设牛业发展项目部。牛业发展项目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把公司牛业发展规划融合到公司整体规划，制定和分解牛业发展项目规划和布局，筛选优质项目，拟定所筛选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并确保项目运行顺利。设立该部门有助于加快牛肉产业布局，增厚公司收益，并在未来更好地实现与恒阳牛业的优势协同。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